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0307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领策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有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姓名: 于雄健, 执业证号: 14403200510487514; 姓名: 彭国辉,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53844; 姓名: 蒋爱民, 执业证号: 14403201010219534; 姓名: 段宏文, 执业证号: 14403200810278879; 姓名: 梁佩民, ,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290734; 姓名: 欧阳灏玮, 执业证号

14403201711548862; 姓名：于成智，执业证号：  
14403201510885466; 姓名：李蓉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411064269  
姓名：王侦强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510170363; 姓名：欧阳范  
喜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0610594869; 姓名：李绮文，执业证号：  
14403201811038905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十五条 本  
所开办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，以现金方式出资，  
共计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  
数额及出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 
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  
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
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4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  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